保羅第三篇自己辯護詞

Acts26:1-23

Audiences:kingAgrippa 及夫人, Festus,Tribunesand 地方猶太人顯要人士。屬於半非官方聽証會。

Contexts:羅馬長官非斯都將保羅帶交給希律阿基帕王。羅馬長官給保羅機會為自己的 清白辯護。

訴諸: Paul's good reputation; 出身猶太教的伝統,自幼遵循傳統習俗,律法,上聖殿祈禱,耶路撒冷的居民,道地的法利賽派,並以此自傲。

Contents:

- 1)保羅由訴諸自己身為猶太法利賽派的聲譽,接下來就是説明被告的原因;復活成為 他被指控的中心,同時也是他所伝揚福音的中心信息。
- 2)堅持相信復活成為我的問題:"我站在王的面前受審,因爲我相信上帝対列祖應許的盼望,這應許是十二族派每日熱心敬拜的盼望,因這盼望被自己的同胞指控,受審...上帝自死人中舉起耶穌這事."應該是不足為怪?
- 3) 復活的耶穌向我說話,就是為此,我悔改! therisenJesusspoketome,andIrepented.當我帶著大祭司的'殺令',在前往大馬士革的中途,突然有大光自天空照射在我及同行的人...躺在地上時,突然間有聲以希伯來話說:'你何事逼害我..'。保羅從此,就是為這'悔改'作見證;向所有人不分大小宣佈這悔改。
- 4) 王啊!這就是說福音的本質-為了猶太人及全世界。我站在王的面前見証,昔日先知,摩西的預言已經應驗了...這彌賽亞必將受苦...第一個自死人中復活...他要向猶太同胞及外邦人宣佈'世界的光'。

保羅的辯護可以歸納:

- a) 聖殿當局指控保羅的主要原因,以色列的盼望"上帝使死人的復活 My hope and Israel:"that God raises the dead".
- b) 事實這復活是以色列經典(聖經)的基礎,它見證以色列的彌賽亞為以色列人具有權威性的教師 (Israel's authoritative teacher).
- c) 保羅的權威由於是及復活的主相遇 (based on encounter with risen Jesus).

Summary:

Resurrection and repentance 可以說是使徒行傳中的二個重要的字;尤其作者路加盡其所能,將悔改以不同的方式表達訴求,突顯悔改及基督徒的生命,生活中的重要性。Meditation:保羅在這辯護中,一直重申悔改的事,並以自己的經驗為例佐証,讀完這篇辯護文後,試問:我如何找到保羅呢?We find him in the story of "proclaiming the Kingdom of God" as taught by Jesus and "teaching about the Lord Jesus" (28:31). You say?